

关于十大育人体系学生干部学分认定标准说明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 五育并举”十大育人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校育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励学生干部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升自身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特进行本学分认定标准说明，在我校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（包括但不限于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干部、学生社团干部、班团干部等），且任职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，且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，可在十大育人体系中组织育人模块进行学分认定赋分。

学分认定标准

项目	级别	学分标准	项目要求
1. 学生党团组织成员/主要负责人	校级	干事：0.3 学分 干部：0.5 学分 主要负责人：1 学分	学生加入党团学组织，每满一学期（至少参加 3 次以上活动），并经该学生组织直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若学生参加多个组织，则只从高计一个，不重复计算。
	院级	干事：0.2 学分 干部：0.4 学分 主要负责人：0.6 学分	
2. 学生社团组织成员/主要负责人	校级	成员：0.1 学分 主要负责人：0.4 学分	学生加入社团组织，每满一学期（至少参加 3 次以上活动）并经该学生组织直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若学生参加多个组织，则只从高计一个，不重复计算
3. 学生助理	校级	1 学分	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聘任的学生助理，经聘任单位考核合格且出具相关证明，每学期可获 1 学分
4. 新生学长	院级	0.5 学分	由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后发放
5. 班（团）干部	无	0.1-0.3 学分	任职需满一学期并经班主任/辅导员考核，按考核结果赋分，最高不超 0.3 分
6. 舍长	无	0.1 学分	每满一学期并经班主任/辅导员考核合格

备注：如表格中未列入的其他学生干部，可参照同级同类标准赋分，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，取消该学期学分认定资格。

共青团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



2025年5月26日
委员会